

标段编号: 2205-440305-04-01-132140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目 录

一、履约评价（不评审）	2
1、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3
2、梅县、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原梅州市集中安置小区援建项目）工程监理	6
3、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8
4、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10
5、南布荔景学校（监理）	12
二、企业业绩（不评审）	15
1、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16
2、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21
3、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105、T501-0106）监理（一标段）	33
4、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8-03 地块	40
5、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二期）02-01 地块监理 ..	46
三、项目总监情况（不评审）	50
1、项目总监学历、资格证书（扫描件）	51
2、深圳市第十五高级中学工程监理	56
3、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项目监理	69
四、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不评审）	86
1、总监理工程师刘清廉	88
2、土建监理工程师刘佳雄	93
3、土建监理工程师欧阳木	95
4、电气监理工程师陈战	96
5、安全监理工程师刘智杰	97
6、造价工程师曾利强	99
7、水暖监理工程师黄文和	102
8、装修监理工程师吕文龙	104
9、监理员彭兴尧	105
10、监理员黄子龙	106
11、监理员郭梦梵	108
12、资料员农桂珊	109

一、履约评价（不评审）

投标人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9 日
企业法人代表	钱英育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履约评价情况	<p>1. 工程名称：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秀/90.10；评价时间：2025/03/07；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2. 工程名称：梅县、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原梅州市集中安置小区援建项目）；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优/90.4 分；评价时间：2024/11/01；评价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p> <p>3. 工程名称：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表扬信/良好；评价时间：2025/08/22；评价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p> <p>5. 工程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表扬信/良好；评价时间：2025/08/22；评价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p> <p>5. 工程名称：南布荔景学校（监理）；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表扬信/良好；评价时间：2025/09/10；评价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p>		

注：提供近 3 年（自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建设单位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评价时间以建设单位出具的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1、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履约评价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3-07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现将评价结果通报如下：

2024年第四季度，我署对代建、施工、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设计、全过程工程咨询、勘察、工程总承包（EPC）及其他服务类等9类共计172份合同进行了179次履约评价。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秀2份，占比1.1%；良好106份，占比59.2%；中等52份，占比29.1%；合格13份，占比7.3%；不合格6份，占比3.4%。

一、代建类合同46份，占比25.70%。其中：良好14份，中等24份，合格7份，不合格1份；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合同4份，占比2.2%。其中：优秀1份，良好2份，中等1份；

三、勘察类合同5份，占比2.79%。良好5份；

四、工程总承包（EPC）类合同2份，占比1.12%。良好2份；

五、施工类合同43份，占比24.02%。其中：优秀1份，良好29份，中等10份，合格2份，不合格1份；

六、监理类合同34份，占比18.99%。其中：良好15份，中等15份，合格3份，不合格1份；

七、设计类合同8份，占比4.47%。其中：良好7份，中等1份；

八、造价咨询类合同36份，占比20.11%。其中：良好31份，中等1份，合格1份，不合格3份；

九、其他服务类合同1份，占比0.6%。良好1份。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3月7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四季度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商	评价阶段	履约得分	评价等级	合同类型
1	白石岭区域LNG管线调整项目代建合同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85.30	良好	代建类合同
87	南头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初步勘察合同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前期阶段 审批通过	82.70	良好	勘察类合同
88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第三方巡查评估服务合同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9.60	良好	其他服务类
89	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阶段	90.10	优秀	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合同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贵公司作为南山区政府大楼安全隐患整治（二期）项目的监理单位，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进驻以来，始终秉持高度负责

的专业态度和精益求精的监理理念，以“严格监督、高效协调、科学管控”为核心，全力保障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推进，最终项目通过联合验收且综合评定为优质工程，获得了区主要领导“质量标杆”的高度赞誉。在此，特对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及项目总监张杰同志给予表扬。

贵公司项目监理团队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科学统筹施工计划，严格审核进度节点，建立动态跟踪机制，积极协调设计、施工等各方单位解决交叉作业难题。通过全程精细管控，推动项目提前 15 天完成建设任务，圆满落实区委区政府“国庆前交付使用”的重要目标，彰显了贵公司卓越的组织协调能力。

贵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规范及监理职责，全程严把质量关口，对施工材料、工艺及验收环节实施“清单化”管控，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项目 A 座、C 座经第三方检测，室内空气质量甲醛浓度 $\leq 0.03\text{mg}/\text{m}^3$ 、TVOC 浓度 $\leq 0.25\text{mg}/\text{m}^3$ ，不仅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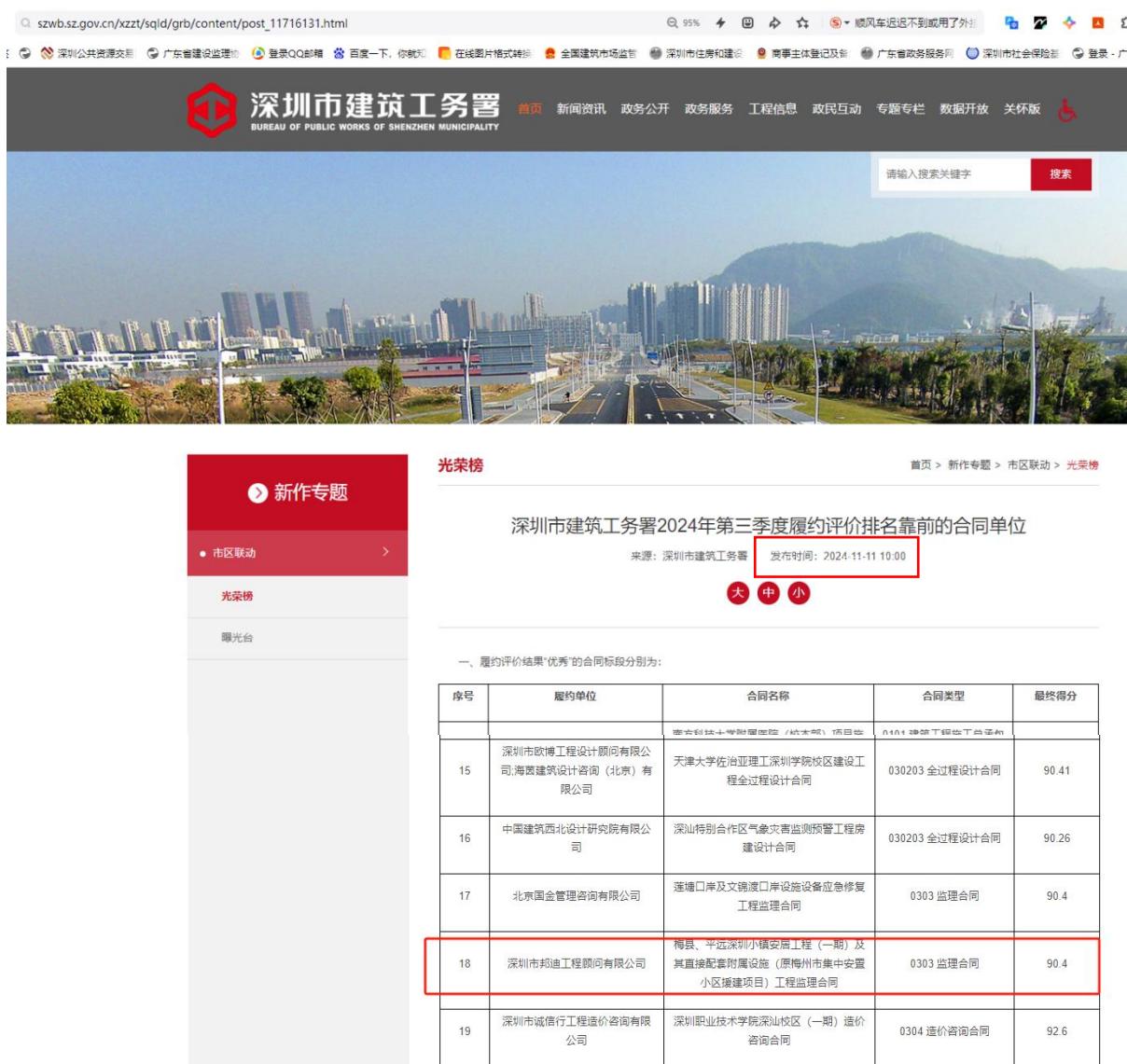
GB50325-2020II 类标准，更达到《公共建筑空气质量控制导则》卓越级水平，充分展现了贵公司对工程品质的极致追求和高度责任感

贵公司始终坚守安全底线，以“零容忍”态度督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通过构建双重预防机制、全程旁站监督关键工序、组织专项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推动施工单位实现“零事故、零伤亡”目标，充分体现了贵公司“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责任担当。

望贵公司继续发扬“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企业精神，在南山区后续重点项目建设中再接再厉，为打造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贡献更多监理智慧与力量。



2、梅县、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原梅州市集中安置小区援建项目）工程监理 履约评价



szwb.sz.gov.cn/xztt/sqid/grb/content/post_11716131.html

95% 顺风车迟不到或用了外...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 广东省建设监理 登录QQ邮箱 百度一下，你就知 在线图片格式转换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 商事主体登记及企 广东省政务服务 深圳市社会保险 登录 - 广...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首页 新闻资讯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工程信息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数据开放 关怀版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搜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新作专题 市区联动 光荣榜 曝光台

光荣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排名靠前的合同单位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4-11-11 10:00

大 中 小

一、履约评价结果“优秀”的合同标段分别为：

序号	履约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最终得分
15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海翌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合同	030203 全过程设计合同	90.41
16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汕特别合作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工程房建设计合同	030203 全过程设计合同	90.26
17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莲塘口岸及文锦渡口岸设施设备应急修复工程监理合同	0303 监理合同	90.4
18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梅县、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原梅州市集中安置小区援建项目）工程监理合同	0303 监理合同	90.4
19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造价咨询合同	0304 造价咨询合同	92.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表扬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接的梅县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项目，在你公司的大力配合和监理部全体人

员的共同努力下，克服恶劣环境、交通不便、连续降水、高温酷暑等诸多困难，高效率、高质量的完成了援建任务。历时半年实现项目从一纸蓝图到新年新家，将灾区群众的安居梦变为现实。

你单位派驻的全体监理人员兢兢业业、日夜加班、有条不紊的有序推进工作进展，配合协助我署按时完成一项项工作节点任务。在项目总监张元生、总代郑钢峰的带领下，项目监理团队体现出技术扎实、责任心强、组织与协调能力优秀的特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对项目施工安全、质量问题严格要求；对现场工作推进思路清晰，高效落地，深受认可。

希望深圳邦迪继续保持不畏险阻、迎难而上的务实作风和众志成城、敢打敢拼的亮剑精神，更好地提供优质服务。

对你单位秉承的“聚焦客户、创造价值、引领发展”的企业使命和对援建梅州监理团队深表感谢。希望你们在后续合作中，继续发扬优良传统，铆足高昂斗志，为城市建设百姓福祉做出更大贡献！



3、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履约评价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658.htm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8-2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的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一、代建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白石岭区域LNG管线调整项目代建合同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良好
2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代建合同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良好

五、监理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白石岭区域LNG管线调整项目隧道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上海唯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2	深圳市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管道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3	101指挥工程综合整治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4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南山文体中心）监理合同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5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6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良好
7	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监理合同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8	南山区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9	白石洲学校改扩建工程监理合同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0	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11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海岸学校作为南山区重点民生工程，承载着提升区域教育品质、服务市民美好生活的重要使命。贵司作为本项目监理单位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的技术水平对施工现场进行全天候、全过程、全方位的严格监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各项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对隐患问题及时发出指令并跟踪整改，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助力项目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的2025年第一季度占道施工综合考评中荣登“红榜”。

在此，对贵司项目团队的辛勤付出和高效执行表示感谢，望贵司监理部全体人员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在后续的工程监理工作中，继续保持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和高度的责任心，严把安全关、进度关、质量关，为海岸学校项目顺利建成、打造精品工程保驾护航。

特此表扬。



4、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履约评价

https://www.szns.gov.cn/main/xxgk/bmxxgkml/qjzgwj/ywgz10/lypj/content/post_12343658.htm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Nanshan People's Government.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hinese national emblem, the government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Government Transparency, Government Services, Interactive Exchange, and Charm of Nanshan.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right allows users to enter keyword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image of the Shenzhen skyline. Below the banner, the text "Nanshan Construction Bureau's Notice on the Contrac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Results for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5" is displayed. The notice is dated August 22, 2025, and originates from the Nanshan Construction Bureau. It discusses the purpose of evaluating contractors' performance and the results for the first quarter. The results are summarized in two tables: one for construction contracts and one for supervision contracts. In the supervision contract table, the 11th row, which corresponds to the Chaoyuan High School project,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部门信息公开 > 工程履约评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时间：2025-08-22 来源：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分享到：

各履约单位：

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工程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规范履约评价行为。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经我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议，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评价结果将在我的网站公布，同时根据市、区住房和建设局规定进行上报，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8月22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一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一、代建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白石岭区域LNG管线调整项目代建合同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良好
2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代建合同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良好

五、监理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白石岭区域LNG管线调整项目隧道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上海唯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优秀
2	深圳市白石岭区域天然气管线调整工程（管道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中天昊建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3	101指挥工程综合整治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半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4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二标段（南山文体中心）监理合同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5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6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新大楼建设项目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良好
7	深港科学园（南方科技大学深港微电子学院、深港创新中心）项目监理合同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8	南山区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鲲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9	白石洲学校改扩建工程监理合同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10	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11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合同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为“十四五”规划中的民生实事重大工程，项目建成后将通过蛇口育才教育集团办学，进一步为深圳市民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特色化高中学位选择。

根据市政府及南山区政府工作要求，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需在2025年完工移交。时间紧、任务重，作为项目的监理单位，贵司展现了良好的责任与担当，组织高效、管理精细、筹划得当，在工作中履职尽责、合力攻坚克难，实现了2023年度项目管理目标，为后续主体工程施工创造了有利条件，体现出高度的敬业精神及出色的专业水准。

在此，对贵司邱勋标、潘欣、高峰彦、刘进林等项目管理人员的辛勤付出给予表扬。同时，希望贵司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扬精诚合作、攻坚克难精神，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及移交。为南山教育实现“学有优教”、奋力创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基础教育先锋城区书写浓墨重彩的一笔。



5、南布荔景学校（监理） 履约评价

https://www.szpsq.gov.cn/psjzgwy/gkmlpt/content/12/12372/post_12372225.html#16821

67% ⚡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公开目录

机构职能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规划计划

资金信息

人事信息

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

数据发布

工程进展

工程预决算情况

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

公众参与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2440300550312754X/2025-00065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5-09-10
名称: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9-10
主题词: 履约评价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9-10 浏览次数: 128

为规范我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行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我署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

现将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其中，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如下：

设计单位：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具体评价结果见附件。

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至9月17日。履约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署书面反映，联系方式：0755-84622815，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9月10日

附件:

1.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汇总台账.pdf](#)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汇总台账

时间：2025年9月

序号	申报部门/项目组	工程名称	承包商名称	承包商类型	评价等级	备注
1	招标合约部	坪山区人民武装部民兵综合训练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代理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良好	
65	工程管理一部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优秀	
66	工程管理一部	坪山交警大队营房建设项目(EPC)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良好	
67	工程管理一部	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良好	
68	工程管理一部	金沙锦绣幼儿园施工总承包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良好	
69	工程管理一部	南布荔景学校项目(施工)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等	
70	工程管理一部	坪山高中园综合高中(EPC)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等	
71	工程管理一部	坪山交警大队营房建设项目-监理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良好	
72	工程管理一部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友谊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良好	
73	工程管理一部	金沙锦绣幼儿园(监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良好	
74	工程管理一部	南布荔景学校(监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良好	
75	工程管理一部	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监理)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等	
76	工程管理一部	坪山高中园综合高中(监理)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格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表扬信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由贵司监理的南布荔景学校项目自 2023 年 8 月开工以来，在贵司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2025 年 8 月 28 日完工，9 月 1 日顺利开学，总体施工进度超出预期，展现出强大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

在项目监理过程中，贵司主动担当，攻坚克难，对现场安全生产、质量管控、文明施工等方面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与精力。正是这种坚定的毅力和顽强的斗志，确保了项目的高效推进。

在此，我署对贵司在本项目中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并致以衷心的感谢！希望贵司再接再厉，不断打造精品工程，为推动坪山区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企业业绩（不评审）

近 3 年企业业绩一览表

1. 合同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合同金额：1045.366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03/13；建设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2. 合同名称：海岸学校；合同金额：1002.95252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1/19；建设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3. 合同名称：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105、T501-0106)监理(一标段)；合同金额：1233.940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05/15；建设单位：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 合同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8-03 地块；合同金额：1025.356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01/26；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5. 合同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二期）02-01 地块监理；合同金额：828.9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05/16；建设单位：深圳内恒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投标人近 3 年（自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监理业绩。

1、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若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章)等，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1、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中标通知书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Z-THY02-QQ-013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

委托人: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龙珠大道北侧。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龙珠大道北侧，项目用地面积 41342.81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104381 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 67705 平方米；选配校舍 27116 平方米，含微格教室 545 平方米，架空层 17663 平方米，地下车库 8000 平方米，设备用房 908 平方米；教师宿舍 6860 平方米；特色教学用房 27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7762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66865.33 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80267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77628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刘清廉，身份证号码：413029196905130459，注册号：4400989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含税总金额为（大写）：壹仟零肆拾伍万叁仟陆佰陆拾肆元整（¥10453664.00 元），不

含税金额 9861947.17 元，增值税税额 591716.83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	/	/	995.5870	49.7794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 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3 年 05 月 06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止，总计 157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05 月 06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27 日止，共 84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5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

3.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捌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0755-83316988

传真：

电子邮箱：zhongbiao@szbd1992.cn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英。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补充条款；（2）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件；（5）本合同附件；（6）招标文件；（7）经委托人认可的受托人招标阶段投标文件；（8）本合同通用条件；（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深圳市、招标人等相关管理规定；（10）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次序在先的文件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监理）包括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咨询和配合服务；工程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面向的协调管理、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1）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2）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3）监理合同及委托人认可的其它监理工作文件；（4）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5）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上述文件对监理工作的要求。

2.2 监理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市有关规定；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合同的图纸及说明、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5）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6）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和受托人组织召开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及其他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保修阶段的服务依据同上 2.2.1。

2.3 项目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服务人员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规定的情形外，监理人员有以下情形的，监理人应及时更换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1）长期不到位或无故不到位超过3次的；（2）责任心

2、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10034007001



标段名称: 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02.952524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陈乾

本工程于 2023-12-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04



验证码: 4387305747682622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2023-07-3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建设单位）：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人（监理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委托人于2014年1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受托人为海岸学校项目监理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岸学校项目监理（简易招标）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4.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5. 工程投资额：79713.93；招标部分工程投资额：57443 万元

6.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南山区蛇口街道望海路与中心路交汇处东北角。场 地东侧为深圳湾口岸，南侧为望海路，西侧为南山中心路，北侧为科苑南路，毗邻深圳市歌剧院和海风运动公园。项目拟新建一所 54 班（小学 36 班、初中 18 班）、2520 个学位的九年制学校，用地面积 26493.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2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31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8933 平方米）。项目投资估算为 79713.9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7443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补充条款（如有）
6. 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
7. 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类型

1. 服务类型： 工程监理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2. 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五、监理目标

1 质量管理目标：工程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标准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质量目标。

2 工期管理目标：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

3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杜绝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达到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4 投资控制管理目标：不得超过发改批复概算。

5 绿色建筑管理目标（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绿色建筑评价等级为国家二星级标准。

六、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总监姓名：高绍友，身份证号码：432423197308161610，注册号：44023397

七、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含税总金额暂定为（大写）：壹仟零贰万玖仟伍佰贰拾伍元贰角肆分（¥1002.952524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946.181626 万元，税率为6%，税额为¥56.770898 万元。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酬金含税为955.192880 万元；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含税为47.759644 万元。

八、工作期限

本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4年1月20日 起至 2028年6月30日 止，总计 1623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其中：

1.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自 2024年1月20日 起至 2026年6月30日 止，共 892 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26年7月1日 起至 2028年6月30日 止，共 731 日历天；
3. 其他服务：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九、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3. 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受托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受托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440336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传真: 26572015	账号: 44201569500052511499
签订日期: 2024年 1月 19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建彪 18826575952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1 月 19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与解释

1.1.23 委托人、受托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 (1) 平均风力 8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 (2) 3 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
- (3) 连续两天超过 37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烈度为七级以上的地震及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补充条款（如果有）；
- (5). 专用条款及专用条款附件；
- (6). 通用条款；
- (7). 招标文件（如果有）；
- (8). 投标文件（如果有）。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或标段内所有发改部门批准建设的内容，受托人若不具备某些特殊专业的监理资质，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可将此工作另行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本项目监理工作不包括以下范围：燃气监理：燃气监理属专业监理内容（若有）不包含在本项目监理范围内（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含有相关内容的项目将在扣除专业工程建设费用后计取监理酬金基价；

2.1.2 除通用条款 2.1.2 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受托人应依据本合同所授权限，承担本项目所有施工承包合同和监理规范中规定或涉及的全部现场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咨询和配合服务；工程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的协调管理；参与变更中新增设备材料市场询价工作；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监理；保修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等。

2.1.2.1 工程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期间的监理工作（如有）

- (1) 协助完成工程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等现场工程量的计量确认，现场工程量确认资料应有总监签字盖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同时要确保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 (2) 协助委托人与被拆迁人、补偿人完成工程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的相关谈判，并负责准备与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谈判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等附件资料。
- (3) 在委托人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期间，受托人应根据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的进度情况要求各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合理安排进场及各项施工作业。施工安排应科学合理，要确保不对未拆迁区域造成破坏和影响。
- (4) 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谈判期间，受托人应协调各相关承包人予以配合做好委托人安排的各项各项工作。
- (5) 受托人应全面掌握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工作的进展状况，合理评估该项工作对工程进度、质量及投资控制的影响。征地拆迁及青苗补偿期间定期（每月）提交书面评估报告及最终评估报告。

2.1.2.2 招标及施工准备期间的监理工作

- (1) 受托人应按投标时的承诺与合同的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人员及仪器设备；及时向委托人报送项目总监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监理规划；高效完成招标文件、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 (2) 协助委托人办理有关施工招标公告和招标形式备案手续，编制或审核施工招标文件及其所有必要附件。
- (3) 审查投标人资格，负责通知投标人参加招标会，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负责招标答疑及补遗；负责在交易中心公布标底。
- (4) 协助委托人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并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服务。对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等，受托人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并对清标报告签字确认。
- (5) 负责提出工程施工（安装）所需各项措施项目并编制措施方案。根据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需要，向预算编制单位提交编制措施项目清单和措施费所需相关资料，必要时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 (6) 负责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量价齐审），在收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参加相关的标底协调会。
- (7) 负责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和技术标（在委托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并在收到相关资料后3天内书面提出详细的分析报告。

- (8) 协助委托人办理报建和施工许可证相关事宜，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9) 协助委托人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 (10) 负责设计图纸（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的图纸审核，并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相应的审核意见及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相应的专家进行审核。
- #### 2.1.2.3 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的监理工作
- (1) 受托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合同及施工总承包合同实施监理，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承担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理工作，严格执行《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号文）及其他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受托人应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要求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危大工程应根据规定编制专项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安全监理措施及控制要点。
 - (3) 在施工准备阶段，受托人应审查核验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并由项目总监在有关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审查未通过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不得实施。
 - (4) 在施工阶段，受托人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受托人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并同时书面报告委托人。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受托人应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或复工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以电话形式报告的，应当有通话记录。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记、监理月报中。
 - (5) 督促承包人检查各分包商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
 - (6)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审核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 (7) 审核承包人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 (8) 监督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的施工作业。
 - (9)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作业情况。
 - (10) 受托人应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和安全设施等验收记录，并由监理机构签收备案。
 - (11)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

用的使用情况。

(12) 督促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承包人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13)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每月督促承包人按照施工合同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向委托人申报安全月报。

(14)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15) 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工程实行建筑废弃物排放限额制度，受托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建筑废弃物减排及处理方案的情况实施监督，包括将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减量排放的要求和措施，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规范排放、分类处理、禁止混合排放等方面的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使用要求纳入监理范畴。发现施工单位违反规定处置建筑废弃物的，应当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受托人应审核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包含优化规划、项目范围内竖向标高和建设工程土方平衡设计、建筑废弃物减排设计等内容，确保落实建筑废弃物排放限额技术规范的要求。

受托人监督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回收利用处置建筑废弃物的种类、数量进行登记，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受托人应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建筑废弃物治理领域实施方案》的通知将建筑废弃物减量化目标和措施纳入监理范围，严格监督承包人按规定执行。

(16) 根据规定对应进行旁站监督管理的危大工程进行旁站监理，并形成旁站记录。每天均应对施工现场安全进行巡查，每周及每月应组织安全大检查，并跟踪整改。

(17) 现场出现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时，受托人应履行报告制度，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组织或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事故的处理。

(18) 认真对待安监部门、委托人及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的检查并跟踪问题闭合。

(19) 受托人应严格执行《南山区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相关措施（南山15条）》（2023年2月27日印发）的相关要求。

2.1.2.4 工程质量管理方面的监理工作

(1) 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承担建设工程质量监理责任，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督促承包人按施工方案实施。

(2) 严格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巡视、检查和验收，对发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和工序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发出质量整改通知单并跟踪落实。

(3) 依法对建设工程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有详细的旁站记录，发现问题后督促整改完成。具体详见专用条款2.10旁站监理约定。

(4) 对所有进场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资料核查、见证送检，防止不合格或低劣材料、设备进入现场。

- (5) 按期召开监理例会并编制例会纪要，按规定记录监理日志。
- (6) 每月督促承包人向委托人申报质量月报。
- (7) 现场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受托人应履行报告制度，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报告，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事故的处理。
- (8) 受托人应当按照绿色专篇关于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要求开展监理活动。
- (9) 受托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无障碍设施的建设质量实施监理，并依法承担工程质量监理责任。
- (10) 认真对待质监部门、委托人及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的检查并跟踪问题闭合。

2.1.2.5 工程进度控制方面的监理工作

- (1) 审核施工单位制定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督和管控，发现问题及时要求各方整改；
- (3) 在出现工期延误时，及时提交工期延误分析报告，提出有效的补救解决方案，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工期计划调整，制定赶工措施。
- (4) 按专用条款 2.5 条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定期汇报工程进度情况。

2.1.2.6 工程投资控制方面的监理工作

- (1) 受托人应全面贯彻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切实履行监理职责，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期间的投资控制工作。
- (2) 严格按照委托人《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见专用条款附件一），使用委托人制定的通用表格，按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时限审核工程变更事项。受托人应根据专用条款 2.5.6 条约定的时间及时完成工程变更审核，并能够对变更、签证可能对工程质量和工期的影响做出预判。施工过程中发现清单漏项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 (3) 对承包人申报的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受托人须做到量价齐审，包括对变更的实际工作量、变更事件的真实性以及变更造价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等进行审核。受托人应对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真实性、准确性、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负责并承担责任。审核的工程变更应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项目总监签字盖章，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申报委托人。
- (4) 对承包人申报的预算资料或结算资料，受托人须做到量价齐审。受托人应对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责任。经受托人审核的预、结算应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项目总监签字盖章，同时加盖受托人公章后方可向委托人申报。
- (5) 受托人必须认真审核承包人期中结算书和竣工结算书，并办理期中支付、结算支付，所有结算书及工程款支付应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和总监签字盖章。

结算审核重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内的工程内容是否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特别关注隐蔽工

程），有无甩项；是否存在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多个承包人之间是否存在施工范围的变化或交叉重复；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中有关工程变更部分的工程量是否存在虚报数量；竣工图与现场实际是否相符等。

(6) 受托人应根据专用条款 2.5 条约定时间及时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包括审核形象进度、工作量及造价。

(7) 受托人应对工程投资控制实施动态管理，按照委托人《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要求承包人建立变更台帐，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备案。受托人必须按时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8) 受托人必须建立工程的合同管理、变更管理、期中结算支付管理、预结算管理、工程例会管理以及政府有关部门为本项目召开的各种会议等监理台账。留存有关资料，结算时提交委托人，作为监理费结算依据，否则，委托人有权认为受托人未实施监理，监理费不予计取。

(9) 凡是对工程投资有影响的事项，受托人必须对投资影响情况进行认真复核并提交书面复核意见，书面复核意见必须有项目总监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便委托人依此做出正确决策。

2.1.2.7 竣工验收、收尾阶段及移交阶段的监理工作

(1) 组织工程竣工预验收。

(2) 受托人收到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后，项目总监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及竣工资料进行全面检查，需要进行功能试验（包括单机试车和无负荷试车）的，受托人应审查试验报告单。

(3)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受托人根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建设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情况，向委托人提出验收申请。

(4) 受托人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成品保护和现场清理。

(5) 受托人协助委托人及承包人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6) 受托人撤离施工现场前，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2.1.2.8 档案管理方面的监理工作

(1) 认真及时做好各项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及各种档案资料的管理。

(2) 受托人负责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按照深圳市档案馆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并及时整理完成应提交的监理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受托人须在委托人限定时间内，督促、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手续、竣工资料存档并送达委托人或政府相关部门。

档案资料移交时间：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等单位印发的《关于加强我市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规〔2022〕2号）要求（以资料移交时相关部门最新要求为准）及委托人的要求，工程档案归档时间必须按如下要求进行：

①项目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向市城建档案馆归档移交工作；

②项目竣工验收后4个月内，完成向委托人及使用单位的归档移交工作。

(3) EIM 平台录入：受托人须将监理过程中形成的即时档案（包括监理通知等）在 3-7 天内录入至委托人的 EIM 平台中，过程档案不齐或不及时录入的，将可能影响受托人的监理酬金支付及履约评价等级。具体详见委托人档案管理规定（受托人自行在 EIM 平台下载）及深圳市最新档案管理规定。需要上传的资料清单详见《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EIM 平台上传资料目录——房建工程类》或《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EIM 平台上传资料目录——市政工程类》（受托人自行在 EIM 平台下载）。

2.1.2.9 其他方面的监理工作

(1) 受托人必须根据政府规定将承包人落实“两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建设资金监管账户、职工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等管理工作的监督纳入日常监理范围，加强本项目监理管理。对不“落实”“两制”、不按照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建设资金监管账户的，不按规定办理职工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相关主管部门。

2.1.3 保修阶段监理工作

(1)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的尾项及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参与鉴定质量责任及监督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2) 制订保修阶段监理工作计划；
(3) 受托人应定期回访，并督促承包人回访，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4) 对委托人或使用单位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受托人应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应要求承包人予以修复，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同时应监督实施，合格后应予以签认；
(5) 受托人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并应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承包人申报的修复工程费用，并应签认工程款支付证书，同时应报委托人。
(6) 整理保修阶段的相关资料。

2.2 监理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工程监理工作标准》，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强制性条文、竣工备案规定等；
(2)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3)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以及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4)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5) 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指令；
(6)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工程的规定；
(7)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细则。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保修阶段监理工作依据同施工阶段监理工作依据，并应符合《建设

3、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105、T501-0106）监理（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8-440305-04-01-464747011001



标段名称：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监理（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1233.9409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张智风

本工程于2025-02-25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4-29



查验码：JY2025041842470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105、
T501-0106)监理(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和石鼓路交界处西北
角

委托人: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监理(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茶光路和石鼓路交界处西北角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洞总部基地片区，茶光路和石鼓路交界处西北角，近13号线和远期规划27号线交汇西丽高铁枢纽站。项目总投资约390138万元。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总用地面积约为22596.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60630平方米。其中T501-0104总用地面积8466.96平方米；T501-0105总用地面积7317.90平方米；T501-0106总用地面积6811.94平方米。容积率：T501-0104≤10.53；T501-0105≤13.20；T501-0106≤16.62。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社会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390138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21234.01万元

7. 其它：本项目工程范围为项目的地下室、C塔范围的裙楼、塔楼的结构、建筑、装饰、幕墙、二次精装修等土建工程；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室外管网等室外工程、电气、给排水、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泛光照明燃气、擦窗机、电梯等设备安装工程等地下室、C塔范围及室外工程附带的所有工程内容。委托人有权调整具体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划分，受托人需无条件服从。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监理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咨询和配合服务；施工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建筑节能、太阳能、屋面防水、室内外给排水、建筑电气、钢结构、建筑通信、通风空调、防排烟、电梯、设备及安装、消防、门窗工程、智能化、幕墙、装饰装修、室外总平环境、道路、绿化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所有工程的全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以及施

工过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竣工验收及保修期进行全过程的监理。

依据委托监理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监理的施工现场进行扬尘治理的监督，达到监理的施工工地绿色标识。具体内容如下：

监理扬尘治理目标

(1) 工地“七个到位”

- 1) 出土工地和拆迁工地应做到施工围挡到位；
- 2) 出入口道路混凝土路面硬化到位；
- 3) 基坑坡道硬化处理到位；
- 4) 全自动冲洗设备安装和使用到位；
- 5)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到位；
- 6) 拆迁工地拆除过程中使用专业降尘设施湿法作业到位；
- 7) 拆迁工地暂不开挖的裸露地面和 2 日内不清运的垃圾覆盖到位。

(2) 工地六个百分百

- 1) 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
- 2) 物料堆放 100%覆盖；
- 3) 出入车辆 100%冲洗；
- 4) 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 5) 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 6)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张智风，身份证号码：362502198608092813，注册号：44018708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零玖元整
（¥12339409.00），监理酬金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肆万零玖佰伍拾壹
元捌角玖分（¥11640951.89），增值税率 6%，税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捌仟肆佰
伍拾柒元壹角壹分（¥698457.11）。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 (万元)
工程监理				1175.1818	58.7591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 起至 2030 年 10 月 5 日 止，总计 1969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5年5月15日 起至 2028年10月4日 止，共 1238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8年10月5日 起至 2030年10月5日 止，共 731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暂定施工阶段工期 1238 天，具体合同工期以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最早开始时间到本项目施工合同最后截止时间为限，施工阶段监理起始时间以招标人发出的书面进场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具体保修阶段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后顺延 731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5.15。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7 份。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5月15日

委托人：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2¹⁰¹²⁵⁰⁸³²⁴⁴

邮编：51805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790901552000011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室 3041716043

邮编：51805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0755-83316988

传真：/

电子邮箱：zhongbiao@szbd1992.cn

4、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8-03 地块
中标通知书

(043)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41001



标段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A08-03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25.3565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张杰

本工程于 2023-10-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1-04



验证码: 6499760368459499 检查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 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8-03 地块建设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1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及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8-03 地块建设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3. 工程规模：项目共包含 1 个地块（08-03），占地面积 32205.4 m²，总建筑面积约 232708 m²，总规划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66068 m²，其中：人才房 157168 m²，商业 2500 m²，公共配套 6400 m²（含 18 班幼儿园），用地性质为普通居住用地。
4. 工程类别：监理类房屋建筑工程
5. 工程等级：一级
6. 投资性质：国有 100%
7. 工程概算投资额：概算建安费暂定 110000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其他修正文件（如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遗；
8. 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委托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为准）。

四、监理范围及内容

由受托人承担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8-03 地块工程施工质量、建设工期、成本管控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过程监理服务。

1. 对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实行监理。具体监理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勘察工程（含超前钻、土壤氡浓度检测、地形管线测量等）；
- (2) 地基与基础（含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边坡治理）；
- (3) 主体结构（含跨地块的地上地下连接通道、天桥等）；
- (4) 建筑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工程）；
- (5) 建筑屋面；
- (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7) 建筑电气；
- (8) 智能建筑（含泛光照明）；
- (9) 通风与空调；
- (10) 电梯供货及安装；
- (11) 建筑节能；
- (12) 钢结构工程；
- (13) 玻璃幕墙工程；
- (14) 室外设施；
- (15) 园林绿化；
- (16) 门窗安装；
- (17) 人防工程；
- (18) 消防工程；
- (19) 装配式建筑；
- (20) 低碳、绿建、海绵城市；
- (21) 标识标牌；
- (22) 白蚁防治；
- (23) 前期管线和树木迁移（如有）；
- (24) 燃气工程（不含燃气专项监理工作）。

2. 监理服务范围除了上述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涉及的装配式构件的工厂驻场监造、专项评审、评奖评优、观摩工地、技术课题研究、各项验收、档案资料整理配合及其他 08-03 地块相关的建设监理服务。

(2) 未明确的其它分包工程，如委托人增加服务范围及内容受托人不得拒绝。

五、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杰

身份证号码: 410411197406163037

注册号: 44017380

联系电话: 13580962603

该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一致且符合任职资质等级、数量、资历、住建系统备案等任职规定，不得变更。

六、酬金

1.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总金额暂定为（含税）（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叁仟伍佰陆拾伍元（小写：10253565.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9673174.53 元，增值税580390.47 元，税率6%。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含增值税金额。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金额由 08-03 地块的监理服务酬金暂定金额合计构成。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暂定总金额分为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

(1) 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含税）暂定为（大写）玖佰柒拾陆万伍仟叁佰元（小写：9765300.00 元）。

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以委托人或政府造价管理机构审定的本工程 08-03 地块监理服务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总额（除燃气工程外）作为监理服务酬金的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专业调整系数为 1、高程调整系数为 1）的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报价对应的下浮率下浮后计取，下浮率为40%。

(2)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酬金金额暂定为（大写）：肆拾捌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 488265.00 元）。

3. 本工程监理服务酬金按照第四部分《补充条款》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相关约定计取，即该酬金总额含税且已包含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的所有服务内容的酬金，包括为履行监理责任义务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监理服务时间是否延长或暂停，工程难度增减或各项业态调整等受托人的各种报酬都已包含在内，不予调整，委托人不再因任何原因另行向受托人要求支付附加工作报酬、额外工作报酬、外出考察费等费用（本合同所有货币均为人民币）。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机关调整增值税税率，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合同增值税及税率。

七、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阶段监理服务结束之日止，暂定为1700 日历天，暂定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委托人书面开工令为准，保修阶段自项目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具体工期如下：

1. 施工阶段（含竣工验收阶段）暂定 970 日历天，自 2024 年 1 月 27 日 起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

止；

2. 保修阶段暂定 730 日历天，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

八、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酬金。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12 份，委托人执 8 份，受托人执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1 月 26 日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宝安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华森国际中心 C 座 5 楼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同方信港 C 楼 901

5、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二期）02-01 地块监理
合同关键页

2025-026

合同编号：SZHT-GC-FW-2025-002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恒通城市更

新单元（二期）02-01 地块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委托人：深圳内恒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全称): 深圳内恒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以及其更新)、《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标准,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二期)02-01地块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本项目(含02-01地块和02-02地块)总投资958095.79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费356215.03万元, 总建筑面积为511522.81m²。项目分为02-01地块和02-02地块: 其中02-01地块开发建设用地面积16200.4m², 规划容积率10.6, 总建筑面积265852.98m², 建筑高度249.7m; 其中产业研发用房106000m², 配套宿舍56651m², 商业服务设施3000m², 公共配套设施6400m²(其中公交首末站2900m², 110千伏附建变电站3500m²),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24616.85m²,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69185.13m²; 地下停车位919个, 地上停车位33个。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其他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条款;

4. 合同专用条款;
 5. 投标文件(包括受托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合同通用条款;
 8. 合同附件:
 - ①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城北恒通城市更新单元(二期)02-01 地块监理人员安排一览表及投标报价(下称“《报价清单》”);
 - ②监理现场管理规定;
 - ③监理单位工器具配置表;
 - ④廉洁协议;
 - ⑤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⑥项目管理人员及监理仪器、设备表。
-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 朱清平, 身份证号码: 430724198010115035, 注册号: 44018404。
总监理工程师须单独配置且不能兼任与本工程无关的其它项目工作。

五、签约酬金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贰拾捌万玖仟元整 (¥: 8289000.00 元) , 详见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条“酬金的计取、支付与结算”。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5年3月1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起至 2031年8月31日止 (实际结束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总计 2375 日历天。其中: 施工阶段 1645 日历天 (2025年3月1日 ~ 2029年8月31日), 保修阶段 730 日历天 (2029年9月1日 ~ 2031年8月31日)。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①本项目监理工程按两期（包括 02-01 地块、02-02 地块）招标，其中 02-02 地块开发周期、人员配置及中标金额均为暂定。

②鉴于分期开发（02-02 地块开发启动时间）存在不确定因素，合同按分期签订，本次先签 02-01 地块的合同，02-02 地块的合同结合本项目 02-02 地块开发计划于开发前 1 个月内予以签订。

③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取消与乙方签订 02-02 地块合同，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深圳内恒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侨香路 4050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账号：744557930792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C 座 901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电话：0755-83316988
传真：/
电子邮箱：13714508986@139.com

三、项目总监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刘清廉	性 别	男	年 龄	55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3029196905130459	手机号码	13242424367
参加工作时间	1992年07月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18年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编号	资格证书编号: 0102117 注册号: 44009893				
近5年项目总监类似业绩					
1. 合同名称: 深圳市第十五高级中学工程监理; 合同金额: 726.35万元; 竣工时间: 2021/08/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2. 合同名称: 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项目监理; 合同金额: 426.07万元; 竣工时间: 2024/12/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 建设单位: /					
4.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 建设单位: /					
5.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 建设单位: /					

拟派项目总监近5年内（自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务承担并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监理业绩。

- 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章）、竣工验收证明等，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及职务证明，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业绩为竣工工业绩，不超过5项，若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业绩。
- 2、提供项目总监学历、资格证书（扫描件）。

1、项目总监学历、资格证书（扫描件）

学历



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4日
- 2026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刘清廉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69年05月13日



注册编号 : 44009893

注册执业单位 :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6年12月21日

注册专业 :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个人签名 : 刘清廉

签名日期 : 2023.10.14



发证日期 : 2023年10月25日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清廉
身份证号：41302919690513045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19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2021年度深圳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2、深圳市第十五高级中学工程监理

合同关键页

2019-015-039

正本



合同编号：SZSW-003-2019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十五高级中学工程监理

合同名称：深圳市第十五高级中学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承 包 方：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十五高级中学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办事处与长贵路交叉口东南侧；
3. 工程规模：地块面积35427.29m²，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市海洋局水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等项目2019年政府投资项目首次前期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9】142号）的文件要求，该项目暂定建筑面积68000m²，36个班。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项目总估算为476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9984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总监理工程师：刘清廉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清廉，身份证号码：413029196905130459，注册号：44009893。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柒佰贰拾陆万叁仟伍佰肆拾捌元(¥726.3548万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万元)	是否为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C)	前期阶段监理服务酬金	3%	20.1765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672.550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70%	470.7856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30%	201.7652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5%	33.6275	

说明: 签约酬金=A+B+C, A1=A*80%, A2=A*20%, 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 C=A*3%。

六、期限

-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 委托时间起至项目竣工及保修阶段
-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 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期限: 2年

七、双方承诺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酬金。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 正本3份, 委托人2份, 监理人1份; 副本9份, 委托人6份, 监理人3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1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村1栋裙楼3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 (公章)

住 所:



监 理 人: (公章)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求是大厦西座 20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园博园支行

帐 号:

帐 号: 4420156950005251149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000

竣工验收证明

8月18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8月18日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十五高级中学验收日期：2021年8月18日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程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十五高级中学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光侨路与长贵路交汇路东南侧	建筑面积	69880m ²	工程造价	40886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教学楼5、活动中心2层 学生宿舍11、教师宿舍13层						
			地下:	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16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5/5	验收日期	2021.8.18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76-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韬
副组长	贺小聪、刘清廉、陈艺
组员	梁文婷、万梁龙、林玉娜、张志霖、王永俊、刘振晓、樊佩、涂定富、姚勤、宋谦益、李夕凯、潘启钊、黎志文、卢小建、张哲清、刘小雷、王鹏程、朱承宇、林巍峰、高少雄、胡永基、余奇、钱媛、叶幻诚、潘东、刘鑫增、黄满苑、褚建新、刘敬超、丁瑞、刘利、张喜、李贤、陈碧荣、谢启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韬	贺小聪、梁文婷、万梁龙、林玉娜、张志霖、王永俊、刘振晓、樊佩、涂定富、姚勤、王鹏程、朱承宇、陈艺、宋谦益、李夕凯、潘启钊、黎志文、卢小建、褚建新、刘敬超、丁瑞、刘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哲清	刘小雷、林巍峰、高少雄、胡永基、余奇、钱媛、叶幻诚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刘清廉	潘东、刘鑫增、黄满苑、张喜、李贤、陈碧荣、谢启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验收合格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6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韬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张韬
2	梁文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梁文婷
3	万梁龙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4	林玉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林玉娜
5	张哲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张哲清
6	刘小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给排水工程		刘小雷
7	潘东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潘东
8	张志霖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张志霖
9	王永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10	贺小聪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贺小聪
11	刘振晓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12	樊佩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理		樊佩
13	涂定富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负责人		
14	刘鑫增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15	黄满苑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黄满苑
16	高少雄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工程师		高少雄
17	黎志文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精装工程师		
18	刘清廉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刘清廉
19	王鹏程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王鹏程
20	朱承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朱承宇
21	林巍峰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林巍峰
22	姚勤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姚勤
2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24	陈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艺
25	李夕凯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李夕凯
26	宋谦益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设计师		宋谦益
27	胡永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师		胡永基
28	余奇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师		余奇
29	钱媛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设计师		钱媛
30	卢小建	深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小建
31	褚建新	深圳市南山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褚建新
32	叶幻诚	迅达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幻诚

总监理工程师：刘清廉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2016-01-16 10:50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云欢	深圳市邦迪工程有限公司			陈云欢
2	陈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	负责人	高级	陈艺
3	李锐		总工	中级	李锐
4	刘清屏	深圳市邦迪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中级	刘清屏
5	孙伟红	工务署教育工程中心	项目经理	高级	孙伟红
6					
7	张海	工务署教育工程中心	结构组	中级	张海
8	董明丽	工务署教育工程中心	建筑组组长	中级	董明丽
9	郭忠亮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郭忠亮
10	李清莲		结构	高工	李清莲
11	孙星维		暖通		孙星维
12	金成欢				金成欢
13	许建辉	深圳市基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司	评估组	高工	许建辉
14	徐军	中建西南院			徐军
15	耿坤	西航院	电气工程师		耿坤
16	杨华	西航院			杨华
17	张明	三局一			张明
18	陈丝容	三局一			陈丝容
19	赵宇	深圳市中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组	中级	赵宇
20	王振海	机械			王振海
21					
22					
23	刘立生	中航			刘立生
24	吕进	东测			吕进
25	方飞	国际建筑	项目经理		方飞
26	赖顺	宏源-防水	现场管理		赖顺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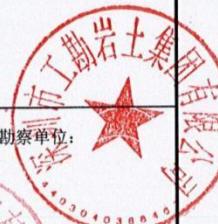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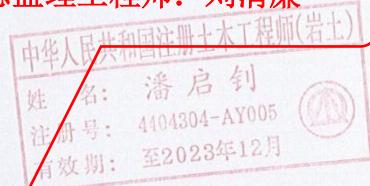
GD-E1-914/6 □□□

本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组成验收组，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

建设单位按“施工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各自要求，整个施工过程中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经各方一致验收确定，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刘清廉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清廉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贺小聪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贺小聪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年月日

* GD-E1-914/6 *

获奖证明



3、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项目监理
合同关键页

深机指合同字（2022）104号
归项 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项目



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项目
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机场道 1011 号

传 真:

联系人: 孙辰晨

联系电话: 18676664915

电子邮箱:

监理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3FA02

传 真: /

联系人: 何涛

联系电话: 13726298791

电子邮箱: hetao@szbd1992.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或称“本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项目监理

1.2. 工程地点: 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 A124-0039 宗地内,东侧为航站四路,东南侧贴临一级消防站用地,西侧为机坪,南侧为顺丰华南操作中心。本项目本期建设用地为宗地内南侧预留空地,拟建设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一座,货站北侧设与货站贴临的贴建办公建筑,货站北侧、东侧为陆侧区域,南侧为空侧场坪,与停机坪连接。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主要功能包括国际快件一号货站、贴建办公、汽车坡道及平台等。建设用地面积 129419.01 m²,地上规定总建筑面积 112293.04 m²,容积率 0.87,其中已建规定建筑面积为 49361.46 m²,本期新建规定建筑面积为 62931.58 m²,本期主体五层,地下一层,建筑高度为 23.9 米。

1.4. 工程类别: 一类 工程等级: 二等

1.5. 投资性质: 国有资金

1.6. 工程概算总投资额: 53,682.96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中作为监理服务费计费基数的概算投资额: 37,131.51 万元

1.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合同附录;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 (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工程监理范围

本工程的监理范围包括: 按委托人及招标、合同文件要求完成在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1、本项目的监理范围包括上述建设工程内各个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基础、基坑支护、土石方）、主体结构工程、通风与空调、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弱电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建筑节能、室外工程、BIM 系统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质保/保修阶段的监理。

2、不停航、不停运工程监理。

3、水土保持设施工程的施工、验收、保修监理。

4、人防工程的施工、验收、保修监理。

- 5、白蚁防治工程的施工、验收、保修监理。
- 6、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
- 7、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 8、土建等工程施工与设备安装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 9、负责对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监理进行协调和管理。

总监理工程师：刘清廉

五、监理服务阶段

经双方协商，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和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代表委托人实施监督与管理。对本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

建设前期阶段 设计阶段 施工准备阶段 施工阶段 保修阶段

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清廉，

身份证号码：413029196905130459，注册号：44009893。

七、价款和付款方式

7.1 监理价款：

7.1.1 本工程施工总承包监理费为4260700.00元，即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零柒佰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4019528.30元，增值税额为241171.70元。该签约合同价为本工程监理费用的上限。本合同增值税额按照中标日适行的增值税率计算，合同履行中如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未付款项部分的增值税额相应调整。

7.1.2 本工程监理费包含基本监理费和绩效监理费：

1) 基本监理费为监理费的 80%。

2) 绩效监理费为监理费的 20%。其中：监理人绩效监理费为监理费的 15%，现场监理人员绩效监理费为监理费的 5%。

7.1.3 监理价款的结算：以专用条款 5 为准。

7.2 监理价款的支付方式：以专用条款 5.2 为准。

7.3 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由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正常纳税、未按期提供发票、提供发票不合规等，导致甲方所取得增值税发票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金额、滞纳金等）

7.4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695000525114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八、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阶段与期限：自(暂定)2022年12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总计1248日历天。

其中施工阶段：自(暂定)2022年12月25日起至2024年5月25日止，总计517日历天；

保修阶段：自(暂定)2024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总计731日历天。

最终施工阶段工期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保修阶段工期以实际竣工时间起算，保修期2年（实际自本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部通过竣工验收满两年止）。

九、双方承诺

9.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9.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十、转包与分包

10.1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如监理人转包或分包其承揽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金额为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2 如因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委托人将本合同中某部分工作内容拿出并另行发包，并扣除相应费用，监理人不得有异议且不能向委托人申请任何索赔。

十一、通知与送达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递交、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当面递交、传真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但若收件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交付或送达。双方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参见本协议首页。

1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变更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对方的，原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继续有效，其后果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指通用条款第1.1.23条约定的情形。如果本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责，但法律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12.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3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尽力采取相应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2.4 因不可抗力给双方人员、财产造成的伤亡、损失及责任各自承担。

十三、合同订立

13.1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7日。

13.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拾份，乙方执肆份。

委托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池生
或委托代理人：池生 (签字)

监理人：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徐成林
或委托代理人：徐成林 (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17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12月30日

工程名称：机场快件转运中心6栋（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BAJZ20096169	项目代码	S-2022-G56-501499
项目名称	机场快件转运中心6栋(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宝安区航城街道深圳机场机场一道西南侧		
建筑面积	68581.58 m ²	工程造价	27920.07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1层,地上3层 (局部5层)
立项批准文号	/	宗地号	A124-003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06202200088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403002024GG0150446(改1)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14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2月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157-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丁夏
副组长	孙辰晨、麦德思、袁晨峰、闫石、莫业俊、梁沛坚、龙萍
组员	郝鹏、付保林、官博宇、姜军、刘浩、姚远、王艳军、郗志良、刘清廉、蔡颖安、陈战、胡宇航、曾利强、钟少君、王钒安、权伍铉、范世炎、张天文、向燕东、李清洋、金涛、邓正明、谢锟、戴永华、欧阳豪、刘建、秦浩、许银龙、刘红兵、尚启奔、孙永彬、朱钦、甘雨、周帅文、袁勇、周韧、资永昆、吴厚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辰晨	袁晨峰、梁沛坚、郝鹏、付保林、王艳军、郗志良、刘清廉、蔡颖安、曾利强、钟少君、王钒安、权伍铉、张天文、向燕东、李清洋、金涛、邓正明、谢锟、戴永华、欧阳豪、刘建、秦浩、许银龙、刘红兵、尚启奔、孙永彬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丁夏	麦德思、闫石、莫业俊、官博宇、姜军、刘浩、姚远、陈战、范世炎、秦浩、朱钦、甘雨、周帅文、袁勇、周韧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龙萍	资永昆、吴厚龙、胡宇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机场快件转运中心 6 栋（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u>1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辰晨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孙辰晨
2	丁夏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丁夏
3	麦德思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兼暖通)	工程师	麦德思
4	袁晨峰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袁晨峰
5	闫石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闫石
6	莫业俊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师	工程师	莫业俊
7	梁沛坚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梁沛坚
8	龙萍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档案负责人	/	龙萍
9	郝鹏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郝鹏
10	付保林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付保林
11	官博宇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官博宇
12	姜军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姜军
13	刘浩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刘浩
14	姚远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弱电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姚远
15	王艳军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王艳军
16	郗志良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郗志良
17	刘清廉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刘清廉
18	蔡颖安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兼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蔡颖安
19	陈战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陈战

总监理工程师：刘清廉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0	胡宇航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	胡宇航
21	曾利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曾利强
22	钟少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钟少君
23	王钒安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王钒安
24	权伍铉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权伍铉
25	范世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范世炎
26	张天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天文
27	张天文	中建三局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天文
28	向燕东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项目经理	/	向燕东
29	李清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协调经理	/	李清洋
30	金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	金涛
31	邓正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邓正明
32	谢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谢锟
33	戴永华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工程师	戴永华
34	欧阳豪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欧阳豪
35	刘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	刘建
36	秦浩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工程师	秦浩
37	许银龙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	许银龙
38	刘红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	刘红兵

四、验收人员签名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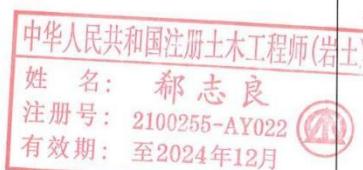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年12月30日</u> ）。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注册号44009893 有效期2026.12.21 有资质监理工程师， 刘清廉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刘清廉

获奖证明

荣誉证书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机场快件转运中心6栋(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桩基础及主体工程** 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SZAQWM-2023B-123

协会网址：<http://www.sjzy.org.cn>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四、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不评审）

拟投入的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学历	简述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
1	刘清廉	1969.05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本科	于1992年7月毕业，2022年7月评为高级工程师，目前就职于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就职期间，勤奋好学，勇于钻研技术，在深圳市第十五高级中学工程监理、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项目监理、生命金融城南区建设工程等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2	刘佳雄	1991.10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大专	于2014年6月毕业，2024年11月评为工程师，目前就职于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就职期间，勤奋好学，勇于钻研技术，在南布荔景学校项目监理项目担任土建监理工程师。
3	欧阳木	1989.12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	土建监理工程师	大专	于2013年7月毕业，目前就职于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就职期间，勤奋好学，勇于钻研技术，在空港培训大楼项目担任土建监理工程师。
4	陈战	1983.11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	电气监理工程师	大专	目前就职于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就职期间，勤奋好学，勇于钻研技术，在深圳市公安局机场训练基地项目担任电气监理工程师。
5	刘智杰	1993.3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广东省监理安全员	/	安全监理工程师	本科	于2016年6月毕业，目前就职于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就职期间，勤奋好学，勇于钻研技术，在深圳市文化馆新馆（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项目担任安全监理工程师。
6	曾利强	1993.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本科	于2015年7月毕业，2019年9月评为工程师，目前就职于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就职期间，勤奋好学，勇于钻研技术，在梅

							县、平远深圳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其直接配套附属设施(原梅州市集中安置小区援建项目)担任造价工程师。
7	黄文和	1975. 11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水暖监理工程师	大专	于2011年6月毕业,2020年10月评为工程师,目前就职于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就职期间,勤奋好学,勇于钻研技术,在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担任水暖监理工程师。
8	吕文龙	1988. 7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	/	装饰监理工程师	大专	于2017年6月毕业,目前就职于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就职期间,勤奋好学,勇于钻研技术,在字节跳动后海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担任装饰监理工程师。
9	彭兴尧	2001. 11	广东省监理员	/	监理员	大专	于2023年6月毕业,目前就职于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就职期间,勤奋好学,勇于钻研技术,在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担任土建监理员。
10	黄子龙	2000. 12	广东省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监理员	大专	于2022年6月毕业,2024年5月评为助理工程师,目前就职于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就职期间,勤奋好学,勇于钻研技术,在广州中旅名门府项目一期施工监理(二标段)担任监理员。
11	郭梦梵	2000. 11	广东省监理员	/	监理员	大专	于2022年6月毕业,目前就职于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就职期间,勤奋好学,勇于钻研技术,在龙华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监理担任监理员。
12	农桂珊	1999. 2	广东省监理员	/	资料员	大专	于2021年6月毕业,目前就职于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就职期间,勤奋好学,勇于钻研技术,在航城文化中心项目工程监理担任资料员。

注: 提供拟派团队中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

1、总监理工程师刘清廉
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
资格证书





职称证（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清廉
身份证号：41302919690513045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19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2021年度深圳市优秀总监理工程师



学历证书



2、土建监理工程师刘佳雄
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



学历证书



职称证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 名 刘佳雄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1126199101023836
级 别 中级
专 业 建筑工程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08115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盖签发单位电子签章
职称专用章

核验途径：

-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3、土建监理工程师欧阳木
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



学历证书



4、电气监理工程师陈战 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



学历证书



5、安全监理工程师刘智杰 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



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刘智杰，男，1993年3月10日生，于2022年3月
至2024年6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专升本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湘潭大学



潘碧芳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

证书编号:105305202405607630

2024年6月24日

6、造价工程师曾利强
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





职称证



学历证书



7、水暖监理工程师黄文和 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



职称证



学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8、装修监理工程师吕文龙
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



学历证书



9、监理员彭兴尧
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



学历证书



10、监理员黄子龙
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



学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子龙

身份证号：44080220001209173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04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11、监理员郭梦梵 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



学历证书



12、资料员农桂珊
相关专业证书和执业岗位证书



学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